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青仟。



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復牌建議

臨時清盤人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原則上批准 函,批准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復牌建議須待本公司於原則上批准函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履行若干條件並獲得聯交所信納後方可進行。聯交所已批准 將達成有關條件之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於原則上函件中,本公司其中一項須履行之條件為透過公佈形式披露復牌建議之詳情,以及本 公司為補救導致聯交所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該等事情所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 補充復牌建議,以展示於成功實行復牌建議後,本公司將能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24 條之規定。上述所提交之文件亦載有就下述事項建議採取或已採取之行動:(i)按上市規則之規 定刊發本集團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ji)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前已刊發之財務報 告而編製其具有保留意見之審核報告內所提出之關注事項;及(iii)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制度及 內部控制程序,以讓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由於原則上批准函及將予訂立之該等重組協議之條件不一定達成或獲豁免,刊發本公佈及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並不一定表示復牌建議、該等重組協議及該等計劃將可獲成功執行及完成。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 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佈為止。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聯交所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之該等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有關本公司之 建議重組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除另有明確界定外,該通函所用之詞彙與本 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函件,指出除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出恢復股份買賣之可行建議,否則上市科將尋求上市委員會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此外,本公司須向聯交所展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i)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ii)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前已刊發之財務報告而編製其具有保留意見之審核報告內所提出之關注事項;及(iii)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以讓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號應用指引之規定宣佈本公司處於除牌程序第三及最後階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獲香港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並自此一直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附函及補充協議補充),該協議載列投資者提供資金以償付債務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 充復牌建議補充),以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所述,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原則上批准函,批准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復牌建議須待本公司於二零 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履行上市委員會所施加之若干條件後方可進行。聯交所已批准將達成 該等條件之日期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林先生已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

作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原則上函件中之其中一項條件,臨時清盤人謹此公佈載於本公佈中之復牌建議詳情。

刊發本集團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中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全年業績及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統稱為「該等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寄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報」)。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式舉行,以批准(1)採納該等報告;(2)重選董事;(3)委任核數師;及(4)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二零零八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舉行,以批准(1)採納二零零八年報;(2)於完成時委任新董事後重選董事;(3)委任核數師;及(4)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由臨時清盤人寄發。

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其補充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將透過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業務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資本重組及透過該等計劃免除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索償,使本公司之股份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重組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如投票表決所規定))及出席之債權人正式批准。

復牌建議亦載有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事項詳情。所有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於委任臨時清盤人 後經已擱置。受債務重組協議規限之所有對公司提出之債務將根據該等計劃予以清償及和解。有 關法律程序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深圳隆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隆泰」)就已售出及交付予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貨品而向本公司提出有關指稱應付之約1,100,000港元款項之訴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香港法院頒令深圳隆泰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前存入300,000港元作為訴訟保證金。待上述款項存入後,法院訴訟才會繼續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香港法院並未通知本公司深圳隆泰已存入前述款項。

此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深圳隆泰尚未對本公司提出索賠。上述訴訟因此於現階段暫被擱置。本公司目前正就此索賠尋求法律意見。

(b) 本公司之租購合約債權人Showa Leasing (Hong Kong) Limited(「Showa HK」)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取得香港法院之判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二零零二年第4034宗),據此,本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駿泰實業有限公司之擔保人)合共欠付約6,200,000港元連同拖欠利息約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Showa HK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本公司已與Showa HK協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分三十個月清償本金及應付之相關利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同意簽署一項債權證,以所有業務資產及應收款項作為償還債項之持續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Showa HK發出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案件二零零四年第445宗」)。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出讓書,Showa HK已向本公司出讓及轉讓多項租賃協議項下若干機器之所有利益、權益及所有權。儘管本公司多番要求,Showa HK仍未根據出讓書履行其將該等機器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之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Showa HK簽署了一份和解協議書及同意狀(「同意狀」)。簽署同意狀後,Showa HK將不會在同意狀簽署日起計35天內,強制執行高等法院訴訟案件二零零二年第4034宗對本公司所作之判決;而本公司將於同意狀簽署日起計35天內向Showa HK支付821,000港元。待上述條款都已經獲符合後,各方在該日起於下述之責任會被解除(a)高等法院訴訟案件二零零二年第4034宗及高等法院訴訟案件二零零四年第445宗中之所有主體事項產生之所有責任;(b)按法庭命令需要履行但還未履行之事宜;及(c)直至該日為止,訴訟當事人因任何爭議引起之所有責任。截至本公佈日期,Showa HK 向本公司提出約11,100,000港元之索賠,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Showa HK未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

現建議Showa HK所作出之索賠將根據建議之該等計劃構成索賠之一部分,以作為有抵押債權人。本公司已就該等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刊發公佈。尚未償還Showa HK之款項因此將於完成後根據該等計劃支付及獲得解除。

(c)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北京合力金橋之無抵押債權人新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向北京合力金橋提出因其未能償還一筆貸款約人民幣19,1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700,000元之法律訴訟。本公司連同北京合力金橋其餘兩位股東一北京旭亞榮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冠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國股東」)已就授予北京合力金橋之貸款共同向新華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重慶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有責任向新華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9,1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2,700,000元。中級法院亦撤銷本公司及中國股東對新華提供之擔保責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新華就應付利息計算方法及反對撤銷本公司及中國股東之擔保責任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上訴申請。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高級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欠新華之借貸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8,4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高級法院亦裁定本公司及中國股東向新華作出之擔保維持有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中級法院發出指令要求北京合力金橋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前清還所述未償借貸本金及利息,並須於指令發出七日內,向中級法院申報其所有資產。因此,北京合力金橋已支付本金總額人民幣220,000元,而所有中國股東於北京合力金橋之全部股份亦已被中級法院凍結。此外,中級法院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合共從北京合力金橋之銀行賬戶提取約人民幣680,000元。根據新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提呈之索賠通知,本公司被提出申索合共約人民幣23,600,000元,包括利息約人民幣5,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之應計利息)。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新華未向本公司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新華、北京合力金橋及投資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書。現建議新華所提出之部分索賠根據建議之該等計劃將構成索賠之一部分,而新華索賠之餘下部分將於完成後由北京合力金橋支付。

(d) 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一間財務公司及呈請債權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就一筆宣稱900,000美元之貸款向本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之擔保人)發出清盤呈請。新貽為合力香港之債權人。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授出之命令,清盤呈請之法院聆訊已取消並將於香港計劃管理人向法院確認重組已完成及計劃有效時予以撤回。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被提出為數約28,800,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應計利息及訴訟費用)之申索。

新貽所提出之索賠將構成建議之該等計劃之一部分,尚未償還之餘額因此將於完成後支付及 獲得解除。本公司已就該等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刊 發公佈。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北京合力金橋之供貨商北京首創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首創」)就北京合力金橋未付款項約人民幣3,600,000元提出法律訴訟。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償還首創所述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其後,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自願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據此北京合力金橋以約人民幣2,6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樓宇,並另外支付約人民幣590,000元現金以清償債務。餘額約人民幣4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前支付。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止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490,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餘額及應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然而,儘管北京合力金橋多次要求,首創並未根據還款計劃向北京合力金橋就其還款提供增值稅發票(「發票」)。因此北京合力金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向首創提起訴訟要求其提供發票。於本公佈日期,首創已發出所要求之發票予北京合力金橋,而北京合力金橋亦將撤銷該訴訟。

(f) 北京合力金橋之另一供貨商北京北方證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亦就北京合力金橋未能支付約人民幣110,000元之款項提出法律訴訟。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償還該未償還餘額以及拖欠付款和訴訟費用共計約人民幣14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簽訂還款協議,協定分三期償還全部尚未償還餘額。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月及十二月償還(即所有償還款項已悉數償還)。

- (g)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三力網絡有限公司就宣稱北京合力金橋未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買賣貨物合同支付約人民幣490,000元提出民事索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海淀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支付本金及違反合約之欠款人民幣150,000元。北京合力金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向海淀法院提出上訴。海淀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上訴聆訊中裁定維持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判決。北京合力金橋正就尚未償還款項之清償方案尋求法律意見。
- (h)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北京合力金橋接獲海淀法院之受理通知,海淀法院受理原告北京雙旗陽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雙旗」)就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銷售合約而產生之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0,000元提出之案件。目前,北京合力金橋其中一個銀行賬戶因北京雙旗提出之訴訟現已被海淀法院凍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海淀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向北京雙旗支付人民幣310,000元及違反合約之欠款約人民幣81,000元。北京合力金橋及北京雙旗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還款協議,協定分三期償還尚未償還餘額。三期款項共約為人民幣400,000元)經已償還。由於雙方已達成和解,北京合力金橋之銀行賬戶因此不再被海淀法院凍結。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北京合力金橋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就北京九段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九段智能設備」)有關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在建工程合約產生之尚未償還 款項約人民幣340,000元而提出申索之回覆通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法院聆訊, 九段智能設備向北京合力金橋提出清償方案,尚未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22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合力金橋已償還約人民幣170,000元。餘額約人民幣50,000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償還。
- (j)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深圳市齊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齊普生」)就北京合力金橋尚未支付之約人民幣1,380,000元(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貨物予北京合力金橋之尚餘未付欠款)提出訴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福田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支付約人民幣53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0,000元以及訴訟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6,000元。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北京合力金橋向深圳市人民仲裁法院上訴,但維持原判。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判決,北京合力金橋仍須悉數支付上訴之訴訟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京合力金橋向福田法院建議其於八個月內償還餘額。法官表

示齊普生或不會接受該建議。海淀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從北京合力金橋之銀行賬戶提取約人民幣620,000元,以作為全數支付及最終清償到期款項。

- (k)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北京元鼎時代有限公司向北京合力金橋提出訴訟,要求其償還本金人民幣391,600元、利息人民幣2,467元以及損害賠償人民幣7,832元。根據法院之指示雙方達成和解,北京合力金橋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前清償本金連同資產抵押和相關訴訟費用共計人民幣401,899元。北京合力金橋之一銀行賬戶因未償還和解金額而被海淀法院凍結。於本公佈日期,所有餘額已悉數償還。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北京華測偉業科技有限公司(「華測偉業」)向海淀法院申請採取擔保保護措施及查封北京合力金橋之銀行賬戶。北京合力金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就監管權限向海淀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北京合力金橋之管理層與華測偉業之律師進行磋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達成和解。根據和解,華測偉業同意豁免違約罰款人民幣10,750元及利息人民幣2,000元,而北京合力金橋須償還本金人民幣215,000元及訴訟費用人民幣4,000元。海淀法院已從北京合力金橋之銀行賬戶提取約人民幣220,000元,以作為本訟案之全數及最終清償款項。
- (m)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就要求北京合力金橋 償還人民幣220,000元以及拖欠利息人民幣2,000元提出訴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海 淀法院向北京合力金橋發出傳訊令狀,通知此訟案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作出聆訊。 方正奧德要求北京合力金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前悉數償還尚未償還債項。雙方最終於二零 零八年二月達成和解,而尚未償還債項亦已於本公佈日期悉數償付。
- (n) 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於達力集團有限公司(「達力」)之股權(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普納投資」)持有)作出調查後注意到,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鄒藝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指示證券公司從普納投資之證券買賣賬戶中提取1,000,000股達力股份(「1,000,000股股份」)。

1,000,000 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而達力之股份登記處通知臨時清盤人已就意圖轉讓1,000,000 股股份收到有關申請(「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案件編號HCMP1037/2007(「新訴訟」)),以取得禁制普納投資、達力及其股份登記處轉讓1,000,000 股股份之法令。臨時法令及法令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授出,以禁制及進一步禁制轉讓進行,直至進一步頒令為止。

與此同時,1,000,000股股份之指稱買方(「指稱買方」)Yang Dawei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出席聆訊,試圖指稱其有權擁有該1,000,000股股份。

鑑於指稱買方並無就1,000,000股股份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經本公司之代表律師及顧問建議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發出動議通知(「通知」),以收回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指稱買方向香港法院提呈傳召訴訟各方出庭的傳票及證詞,以申請加入新訴訟作為其一方及反對本公司根據通知作出之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指稱買方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之法令寄存上述股票。有關法律程序日期已定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並根據香港高院法官指示改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審訊。

(o)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北京神州聯迪科技有限公司(「聯迪科技」)就償還約人民幣950,000元之款項及約人民幣80,000元之拖欠利息對北京合力金橋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海淀法院向北京合力金橋發出傳訊令狀,通告訟案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聆訊。根據海淀法院指令,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達成和解,北京合力金橋於同日向聯迪科技償還人民幣150,000元,以作為索賠之全數及最終償付金額,而聯迪科技亦因此撤銷訴訟。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已就上述索償作出足夠撥備並於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中入賬, 毋須額外撥備。

向與上述法律程序有關之索償人士提出之清償方案

誠如復牌建議所載,臨時清盤人已與投資者討論清償上述訴訟之方法,並獲告知投資者建議 透過採納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方法,以償付目前對北京合力金橋提出之索賠:

- (i) 與貿易債權人商議(根據未來業務機遇或經重組集團將授予之供應合約,有關債權人之索 賠並無任何爭議),以就有關索賠達致還款時間表;
- (ii) 在可能之情況下,透過北京合力金橋產生之經營收入支付清償安排之款項;
- (iii)對北京合力金橋具有效法律辯護理據之該等索賠作出強烈抗辯;及/或
- (iv) 如需要於重組完成後短期內一次性地清償索償款項,投資者將應用指定作為營運資金之 128,000,000港元之一部分償付該等索償。

所有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將根據該等計劃進行和解。本公司已就該等計劃之結果分別於二零零八 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刊發公佈。

本公司為補救導致聯交所建議撤銷股份上市之該等事情所採取之行動(載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A) 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完成後,在投資者提供之財務支持下,本公司基於以下各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1)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業務於過去數年均錄得虧損。北京合力金橋於二零 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81,000,000元。北京合力金橋之主要資產為 存貨、應收賬款、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為約 人民幣106,000,000元。由於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根據北京合力金橋之核數師經審核賬 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合力金橋之毛利率為約12.01%,較去年 之12.52%有所下跌;
- (2) 北京合力金橋的營業額於過去數年下跌,原因為缺乏充裕資金履行其成功投得之合約所需。北京合力金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69,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所取得之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約人民幣7,500,000元,而虧損淨額則分別為約人民幣29,800,000元及約人民幣2,41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金橋合力之毛利率比去年的12.52%下降了約0.51%,原因為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所致;
- (3) 成功進行復牌建議將導致(其中包括)透過資本重組對本公司之股本進行重組、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將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170,000,000港元,北京合力金橋將使用部分款項作為營運資金,以不時競投及獲取新合約,為讓公司有更佳發展及繼續拓展其現有業務;
- (4) 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200,000,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將注入本公司,該資金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經營所需;及

(5) 所有債權人將透過該等計劃撤銷及放棄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

誠如該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顯示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由虧絀約107,718,000港元改善至盈餘約81,9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約110,629,000港元。

投資者確認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提供全面之財政支持。重組協議之條款細節、清洗豁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投資者意向、投資者提名之建議新任董事會成員已載於該通函。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能夠展示其將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將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以上 各項於完成後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B) 糾正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暫停買賣後所刊發之財務報告而發出之具保留意見之審核報告 內所提出之關注事項以及本公司糾正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之年報中對商譽作出之審核保留意見

本集團之商譽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三年前對兩家附屬公司合力香港及北京合力金橋進行之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力香港及北京合力金橋之商譽分別為約16,130,000港元及6,18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核數師考慮到合力香港之業務由於本集團融資重組而停止。在沒有足夠資料釐定商譽之減值虧損下,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之核數師報告中對合力香港商譽之賬面淨值持有保留意見。至於北京合力金橋方面,由於核數師預計此附屬公司仍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業務,並能錄得盈利,核數師信納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對此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不持保留意見。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止年度之年報中對商譽,於北京之土地估值及持續經營作出之審 核保留意見

商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就先前已資本化之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核數師因此對商譽採納新評估機制,對與商譽有關並可能出現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根據符合新會計政策之新評估機制,本公司之管理層並無法就合力香港及北京合力金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向核數師提供足夠資料。因此,核數師對商譽總額(22,319,000港元)持有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管理層釐定商譽進一步減值,原因為本公司正進行建議重組及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商譽之賬面值最終降至零。在考慮到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並不會誇大下,核師師信納對商譽保留意見作出之糾正。

北京土地之估值

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抵押及出售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家供應商。 該供應商向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而有關出售相當於附屬公司長期結欠該供應商之未償還債務 之大部分還款。進行出售後,核數師能夠根據供應商之索償金額釐定該物業之目前市值,並 因此從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之核數師意見中撤回其對物業估值 之保留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糾正核數師對合力香港及北京合力金橋日後之商譽減值虧損及位於北京之樓宇估值持有之審核保留意見。核數師已信納本公司之處理方法,並因此撤回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意見中之該等審核保留意見。

持續經營基準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簽立之框架協議,投資者將提供合理支持,包括作出財務貢獻、維持及加強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連同復牌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提交之現金流量預測,如復牌建議所載,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應該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因此,核數師認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呈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所有上述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之事項已於 其後之有關報告中提及。

(C) 展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以讓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之 責任

本公司已委託由執業會計師公司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發出一項獨立報告。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報告中(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中),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a)現金處理程序和現金管理;(b)收入;(c)存貨及設備;(d)財務報告和披露;及(e)人力資源等方面向本公司作出如下資料、提要和推薦建議:

(A) 現金處理程序和現金管理

1.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支持文件已連同付款申請表格呈報,以待部門主管及管理層批准。儘管付款順利取得批准及通過授權程序,但於加蓋公司印鑑以執行付款前,並無根據支持文件重覆查核支票之收款人名稱及金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可能存在有關付款支付予未經授權收款人或所付金額並不正確之風險。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本公司於加蓋公司印鑑以執行付款前,應根據支持文件重覆 查核支票之收款人名稱及金額。

本公司已採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並已採取補救行動,以確保管有公司付款 印鑑之人士負責於加蓋公司印鑑以執行付款前,根據支持文件重覆查核支票之收款人 名稱及金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報告中總結,指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實屬 恰當。

2.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僱員墊款於填妥墊款表格及將表格呈報予財務部後便可取得,發放僱員現金墊款並毋須得到管理層批准。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該程序涉及之風險可能導致墊支予僱員之金額過多,且如有關僱員即將離職,則可能出現有關收回款項之問題。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發放現金墊款須取得管理層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並已採取補救行動,以確保申請現金墊款時必須具備理由及支持文件,並須取得管理層批准。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報告中總結,指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實屬恰當。

(B) 收入

1.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投標表格於評估報告發出及簽署,並取得管理層批准後, 需要加蓋公司印鑑。僱員持有不同性質及功能之公司印鑑。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 到該程序涉及之風險可能導致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公司印鑑,令本公司在未獲批准或授 權下受標書或合約約束。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本公司編製一本記錄本公司所有印鑑之登記冊,而有關印鑑 僅由獲授權人士保管。

本公司已採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並已編製登記冊,且所有印鑑均由管理層管有。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報告中總結,指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實屬恰當。

2.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項目進展由團隊成員於每周會議檢討,並向管理層匯報可能進行之新項目。本公司並無就可能進行之項目、放棄進行之項目及進行中項目保存任何書面記錄。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該程序涉及風險,可能導致管理層並無足夠資料對項目作出決定或進行管理。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本公司保存一本記錄可能進行之項目、放棄進行之項目及進 行中項目之登記冊。

本公司已採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並已編製一本記錄可能進行之項目、放棄 進行之項目及進行中項目之登記冊。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報告中總結,指本公司 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實屬恰當。

3.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本公司財務部根據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負責職員提供 之資料向客戶發出發票,而並無保存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書面記錄。陳浩賢會計師 事務所注意到可能存在並無就所有已訂立合約發出發票之風險。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本公司保存一本合約登記冊。

本公司已採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並已編製一本合約登記冊。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報告中總結,指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實屬恰當。

(C) 存貨和設備

1.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租借設備須填妥租借設備表格,但租借設備表格並沒有預 印編號。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可能存在遺失表格及無法追查已租借設備之風 險。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租借設備表格必須順序編號及妥善存檔。

本公司已採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在設備登記冊上記下租借設備表格,該等 表格亦是順編號排列。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報告中總結,指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 行動實屬恰當。

2.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定期存貨盤點、根據存貨登記冊重覆查核及調查所發現任何差異之政策及程序。然而,本公司並無盤點存放於辦事處之存貨。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該程序可能涉及存貨價值不正確地記入財務報表之風險。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建議定期盤點存貨、根據存貨登記冊重覆核查,並調查發現之任何差異。本公司管理層向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解釋(i)大量購買之貨物以往均直接送往客戶辦事處,並於檢查貨物及客戶確認收到貨物後轉交所有權;(ii)就新項目購買之其他數量較少之貨物亦會於收到貨物後短時間內送交客戶;及(iii)該等仍存放於辦事處之貨物主要為價值甚低之滯銷貨物。

本公司已採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而管理層亦同意制定每年盤點存貨一至兩次之政策和程序。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報告中總結,指管理層之解釋及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實屬恰當。

(D) 財務報告及披露事項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本公司並無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將由中國職員編製之會計記錄轉為符合香港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會計記錄。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可能存在本公司無法編製可靠之財務報告及無法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風險。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本公司聘請合資格人士擔任此職位。

本公司已採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聘請一名合資 格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作出公佈。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報告中總結,指 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實屬恰當。

(E) 人力資源

1.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本公司已就職位出現臨時空缺制定「執行代理職務」政策及程序。當職員放取長假期時,其某些職務將自動由其他職員接手,但某些職務則無人處理,而當高級管理層出現空缺時,只有其部分職務由其他管理層成員接手。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此對有關部門業務運作之流暢度造成影響,且令本公司缺乏人手監督本公司之整體業務。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本公司就職位出現暫時空缺制定「執行代理職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以及已制定職員放取假期之政策,並已與所有職員溝通,本公司亦已制定管理層之執行代理職務政策,並已與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溝通。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報告中總結,指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實屬恰當。

2.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於其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公佈。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報告中總結,指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實屬恰當。

由於原則上批准函及將予訂立之該等重組協議之條件不一定達成或獲豁免,刊發本公佈及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並不一定表示復牌建議、該等重組協議及該等計劃將可獲成功執行及完成。本公司將就重組之進程作出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佈為止。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 廖耀強 草禮詩

代表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林清渠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一

執行董事:

鄒藝尚先生、胡建先生及崔靜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先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 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 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